

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國人字第○九一○○○一六九六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

國人字第○九八○○○一八四五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國人第一○五○○○二七五六A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要點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及所屬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所屬機關）機關性騷擾事件防治、申訴及懲處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館及所屬機關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提供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館及所屬機關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館及所屬機關員工於工作場所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情事，經被害人向本館申訴、本館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五、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款情形。
- 六、本館及所屬機關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
- 七、本館及所屬機關應於本館人事室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於佈告欄及行政資訊網路公告之。
- 八、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本館及所屬機關為處理前項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
申訴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館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

理之；申訴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本館及所屬機關政風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本館為五至八名、所屬機關為二至三名分別由二館員工票選之，依選票高低排序，本館前二十人及所屬機關前十名名單供館長圈選之。委員中至少應有員、工代表各一人，且全體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出缺，由被遴選委員依序遞補。

申訴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館及所屬機關職員中推薦後由館長遴派之。申訴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會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由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應由申訴會執行秘書指定幹事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申訴或言詞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其為委任代理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或言詞紀錄，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十一、申訴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接獲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訴會備查，並於接獲申訴案件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館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請主任委員於接獲申訴案件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三) 專案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 (四) 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於調查結束後，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訴會審議。
- (五) 申訴會審議時，應預先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 (六) 審議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具體決議。決議成立之案件，應提出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七) 申訴案件經調查結果證實係誣告者，應對申訴人提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建議。
- (八)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應通知本館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與受理機關。

十二、參與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說明之人員，對於案件內容負有保密之責任，違反規定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簽報館長追究行政或刑事之責任。具申訴會委員、執行秘書、幹事身分者，並應報請館長解除其兼任職務。

前項違反保密責任者，如非本館及所屬機關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三、參與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依行政程序法及性

騷擾防治準則規定應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訴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 (一) 申訴人提出暫緩審議之請求。
- (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
-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審議之必要者。

十五、申訴案件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或再申訴：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
 1. 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 申覆之提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申訴會提出。
 3. 申訴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4. 申覆案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如不服調查結果，應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館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六、本館及所屬機關對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確實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本館及所屬機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七、性騷擾之受害人為本館及所屬機關員工時，本館及所屬機關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十八、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館及所屬機關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九、非本館及所屬機關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 二十、申訴會所需經費由本館及所屬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